文化
出版
經典巨作
則實用
最新修法
全新修訂
二大名師
各罪樣貌
換生
刑事訴訟法講授
獲鈞
學博士
系教授
效率 貼心
FOR YOU
法政權威
網路書局
book.com.tw
廣告
說出孩子心聲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憑樑。詳情請
利專區」
judicial.gov.tw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第 179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 金門高、新北地院報告創新措施
法官志願辦理模擬法庭首次心得發表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4.14發布
2,3 吳燦／域外證言與被告詰問權之保障
－以兩岸司法互助遠距視訊為例（上）
4 花蓮地院邀黃健彰副教授談不動產優先購買權

增進司法效能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 金門高、新北地院報告創新措施

【本刊訊】司法院於4月12日召開105年度第2次擴大主管會報，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邀請金門高分院吳昭瑩院長、新北地院葉麗霞院長就院務推展之重要建樹、創新措施，以及所遭遇困難、所需協助等事項提出報告，並於會中討論回應。

金門高分院吳院長首先說明該院目前組織編制、辦公廳舍與職務宿舍、案件收結情形、辦案績效，及各項重要業務之推展；並提出籌建新辦公廳舍、配置完整人力等待協助事項。

接著，由新北地院葉院長進行報告。葉院長表示，該院為增進縱橫向聯繫，提升行政及審判業務之整體效率，落實節能減碳，在全院同仁努力下，逐步推動諸多創新措施，包括：

一、司法行政E化

包含（1）創建內網「線上傳閱」系統，有效掌握傳閱進度，便利提醒及追蹤；並可應用於院內開會通知、修法意見調查、專案執行進度追蹤溝通等，系統啟用約半年，傳閱人次已超過10萬人次。（2）試辦「線上研考」新制，針對民事執行紀錄科、民事紀錄科之已結逾期未歸案件，由承辦人線上說明進行情形，主管亦於線上查核、回報結果，解決目前研考清單紙本回收不易及人工逐筆核對之困擾；自104年10月試辦以來，每月「已結（確定案件）逾期未歸」案件數，由1278件下降至164件，成效顯著。（3）建置報表E化系統，不僅簡化通報流程，亦節省印送紙張及傳送的人力。

二、訴訟E化

（一）推動科技法庭

自104年9月起成立各庭科技法庭推動小組及執行小組，積極研訂各項流程、規範，編製科技法庭參考手冊供全院遵循，但也尊重各別屬性，授權各庭科推動小組自行規劃及執行自訂之作業流程。另成立掃描中心委外專責掃描卷證，訂定完整作業規範，使交付電子卷證時程縮短為3日內，急件甚至1日內可交付；並自行開發掃描登記、上訴電子卷證案件查詢等系統，加速推動科技法庭進程。迄今全院卷證均已數位化；上訴二審卷證亦逐步全數掃描，至105年3月，民事部分已達100%，刑事部分接近60%，行政訴訟則達88%。

（二）首創院檢合作掃描影偵卷

由檢方於移審時併送偵查影卷，掃描中心截收偵查影卷，並運用偵查影卷掃描登記系統，自收發室收件迄完成分案及掃描暨傳送檔案完畢為止，每一環節均有一貫作業模式，分工併行，多數案件可於1日內歸還偵查影卷。院檢合作迄今僅短短2個月，已掃描完成近千件刑事起訴案件之偵查卷，實際掃描頁數高達225,443頁，除加速刑事案件掃描及製作電子卷證之流程外，更可使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快速取得電子卷證，共享成果。

（三）成立刑事電子卷證支援小組

為積極清理案情繁雜久懸未結之刑事案件，由書記官組成支援小組，協助製作證據清單標註出處，節省法助卷證整理時間，加速法官閱卷及審理時程，平均約8個工作天即可完成1件卷宗數達40宗、證據項目達2059項之重大繁雜案件之證據清單，以行政協助審判，有效清理積案。

葉院長最後也提到新北地院辦公空間擁擠不敷使用，新北市政府於「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中，劃設司法機關用地，惟都市計畫作業程序之進度無法掌握。另新北市政府之「換地」建議案之後續協調，及民事執行處等使用租賃之辦公區，有續租之必要等事項。

相關廳處針對兩法院待協助或建議事項，均逐一回應說明。有關辦公廳舍興（遷）建、續租部分，司法院將積極協助；金門高分院所提人力需求建議，尚需通盤規劃檢討。新北地院業務簡報提及之創新措施，均大幅提升行政及審判業務之流暢、效率與精緻度，亦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司法院認為確實值得推廣，將規劃邀集各法院院長至該院觀摩，期提升整體司法效能。

經驗分享 意見交流

法官志願辦理模擬法庭首次心得發表

【本刊訊】司法院為擴大法官、檢察官、律師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認識，於104年規劃辦理「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計有屏東、臺中、臺南、臺北地院法官志願參與辦理完畢。為使各界分享、交流模擬法庭活動之成果，司法院於4月8日辦理「104年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心得發表會」，由志願辦理模擬法庭之法官、檢察官、律師發表實際演練心得，並由實際觀摩各場模擬法庭之學者專家與談。

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致詞表示，透過志願辦理的方式，讓更多法院有機會參與驗證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人民參與審判的實現建立良好基礎。隨後由與會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分別就實際操作模擬法庭之經驗發表心得，內容包括：檢察官、辯護人應如何在人民參與審判法庭上為有效的出證及主張、法官審前說明應注意事項、法官於人民參與審判法庭指揮訴訟之基本原則、理想之表決模式、應如何進一步改善法庭環境與硬體設備等，從審、檢、辯不同程序參與者的角度，廣泛就立法層面、實務操作面、硬體設備改善層面等諸多面向提出看法與建言。

與會之學者許家源助理教授、李佳玟教授、吳俊毅教授，亦分別提出精闢見解。許助理教授表示，審前說明一般較偏重程序法方面，將來必須多加強一般人民較不易理解之實體法律概念解說。李教授則指出，目前制度存在受命法官、其他法官與參與審判民眾間資訊落差問題，為解決這樣的資訊落差，最理想的方式是加強檢、辯以精簡、有效率方式陳述的能力；並提出現有規範，如嚴格限制案件類型、讓法官為參與審判民眾整理重要事實與法律爭點等，是否為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又要避免對司法體制造成過大衝擊，所為訴訟經濟之安排。吳教授則藉德國多年來實施參審之經驗作為我國之對比，並認為參審並非公正審判的保證，民主與透明才是其初衷。各學者所提觀點及對德國實務之深度觀察，均有值得省思、借鏡之處。

最後，刑事廳邱明弘副廳長感謝所有與會人員提出寶貴的心得與意見，這些建議都將作為司法院後續推動及規劃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參考。

完備公懲法制

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4.14發布

【本刊訊】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9種懲戒處分中，免除職務、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7種屬形成判決，自判決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即直接改變國家與受懲戒公務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產生自我執行之效果。而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以及罰款等2種，則有待主管機關或支給機關（構）對受懲戒人執行。鑒於公務員懲戒判決的執行程序繁複，除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外，尚有其他細節應予補充，司法院乃會同行政院、考試院，依新法第75條之授權，於4月14日訂定發布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以完備執行程序。規定重點如下：

一、明定懲戒判決，於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主管機關於收受懲戒判決書正本後，應即送登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並即通知銓敘機關懲戒判決書正本送達日期。於一定之情形下，並應立即通知審計機關。

二、明定審計機關發現曾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不合法支領俸（薪）給、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情事之處理方式。

三、明定罰款、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執行程序、管轄機關、執行期間及起算日。

四、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之懲戒處分，應自再審判決書正本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發生更為懲戒處分效力。

五、明定同一行為受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者，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

六、同一行為先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後，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同類處分之懲戒判決者，公務員之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於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懲戒判決毋庸重複執行。如懲戒判決之執行在先，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之執行在後，則懲戒判決之執行不受影響。

七、明定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以上懲戒處分時之執行方式。

法制動態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 105 年 4 月 14 日訂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司法院 105 年 4 月 12 日修正「法官整體遷調原則」。
◎司法院 105 年 4 月 11 日修正「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
◎司法院 105 年 4 月 8 日修正「法院庭長遴任辦法」。
（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